

與某一周的假日戰士名額報名，由後備指揮部或接訓旅審核後列管，每一旅的假日戰士以連為單位，假日戰士連的連長、副連長、輔導長、排長等軍官幹部由現職軍官擔任，開放假日戰士連的士官幹部，由士官退伍的後備軍人擔任。

(二十八) 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警政署 M-Police 整合查詢系統功能強大，如遭濫用或資料遭駭流出，對人權及全民隱私有極大威脅，如此功能強大又便於攜帶的行動裝置，必須要有健全的法律規章進行規範，否則恐有違憲侵害人權之虞，讓人民暴露在有如電影《全民公敵》的監控環境中，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此整合查詢系統牽涉三個層面的法律授權問題：一為警方依犯罪偵防需求調閱個人資料，二為警方操作 iPad 人臉辨識系統前須拍攝民眾肖像，三為政府首度大幅開放 2,300 萬全民身分證、護照照片資料庫供警方依業務需求自由連線查詢三個層面。
- 二、警署訂有「內政部警政署國民身分證相片影像資料使用管理要點」依法可調閱身分證照片，但護照照片則未有法律授權。內政部曾要求提供全民健保照片作為犯罪偵防需求，因不符《個資法》規定予以回絕。
- 三、依《警察職權行使法》蒐證攝影，僅限集會遊行或其他公共活動參與足認對公共安全或秩序有危害之虞時，未有於民事或其他刑事範圍讓警方對特定個人拍攝肖像之法律授權。
- 四、依大法官 603 號捺指紋領身分證釋憲文意旨，政府蒐集 2,300 萬全民身分證、護照照片資料庫供警方連線作犯罪偵防應有專法授權，僅依《個資法》第 5 條資料利用之正當合理關聯條文偷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有逾越授權違憲之虞。

(二十九) 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 5 月 21 日下午 4：26，臺北捷運發生史上最駭人聽聞的捷運殺人事件，造成 4 死 20 多傷，該兇嫌為東海大學二年級的轉校生，自稱從小就有想做一番大事的想法，甚至曾跟友人表達想在捷運殺人，近期亦出現「想幹一番大事」的言論。兇嫌就讀之東海大學校方日前查有異狀，於兩周前進行輔導，未料兇嫌仍於 5 月 21 日行兇，造成社會悲劇。無差別殺人案件的增加，是社會秩序出現問題的警訊，個人與整體社會結構之連結發生斷裂。鄭嫌自小顯露反社會徵兆，然而沒有重要他人積極關心、沒有妥適的諮商機制介入，恐怕也是造成此社會悲劇的原因之一。由於國人多

半仍認為「有問題」的人才需接受諮商輔導，受諮商者也易遭貼標籤；實際上，「諮商」是非常正向的情緒抒發管道，可讓個人情緒、社會關係在尚未落入不可收拾之境地時，得到適度的幫助、紓解。擁有正確、積極的諮商認知實為重要，教育部應設法增進民眾對於「諮商」的觀念，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無差別殺人」就是指殺人者跟被殺害者之間沒有個人恩怨，殺人者隨機殺害與自己無關的人。這是社會秩序出現問題的警訊，也是人對於自己的社會存在，感到茫然、有壓力，卻找不到正確的方法宣洩而造成的悲劇。
- 二、面對無差別殺人的增加，多數人將之歸因於個人家庭背景或是精神病理，但更該檢視的是整個社會。騷動與無力的社會氣氛，讓某些想不開的孩子，不知道應該如何跟人對話。

（三十）本院邱委員志偉，台灣高等教育產業工會於去年 11 月推動「學校欠我勞健保」集體檢舉行動，募集 49 名學生兼職勞動者，向勞保局與全民健康保險局檢舉校方未依法為自己納保。今年 5 月 7 日，勞保局發文成功大學，表示：「足認雙方具有人格與經濟上的從屬性，故兼任助理應具有勞工身分，屬於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所稱學校之員工，應由貴單位為渠等申報參加勞工保險，俾足以保障其學生兼具研究助理之勞工權益」，同時並要求成功大學應在收到公文的 10 日之內為該名兼任助理投保勞、健保，與提撥勞退金。然而，早在去年 4 月，勞動部在台大工會一案上已明確表示：「研究計畫兼任助理」、「臨時工」、「教學助理」三類成員與校方之間為「僱傭關係」，既然勞動部在台大工會一案上，針對「計畫兼任助理」與校方之間的僱傭關係已作出明確認定，勞保局應以此作為判準，不論其身分是否為「研究計畫兼任助理、臨時工、教學助理」，一體適用於所有檢舉案中具有經濟、人格從屬性的學生兼任助理。勞保局以「個案認定」為由，在檢舉將近半年後，才在 49 名檢舉人中肯認 1 人的勞工身分，明顯是透過行政程序，以「個案認定」為手段，百般延宕調查進度，放任違法